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明寬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78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)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明寬因涉多起詐欺等案件，現分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78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審理中，因2案屬相同類型之詐欺案件，所涉事實、證據及被告行為模式具關連性，僅被害人不同，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及裁判結果不一致，基於訴訟經濟與判決公平性，宜集中由同一法院審理，爰依法聲請鈞院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案件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固得聲請移轉管轄，但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諸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；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。又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

01 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同法
02 第6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所指前開2案件，未據
03 說明有刑事訴訟法第10條之情形，且同法第6條第3項前段之
04 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，係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非得由當
05 事人聲請，其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09 法官 簡婉倫

10 法官 黃小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鄭淑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